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
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老城区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做好本辖区住房保障政策的具体落实,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

3.负责本辖区房地产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辖区房产中介、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本辖区公租房、廉租房的维护、修缮、改造工作。

5.其它相关社会服务。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是老城区住建局下属二级预算机构,本中心下设办公室、财务科、房管科、市场监管科、保障房管理科、保障房受理科、产权科、工程科等11个科室。

第二部分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143.11 万元，支出总计 2143.1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12.60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预算中增加了以前年度拖欠的部分工资 41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97.4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14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14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93 万元，占 33.45%；项目支出 1426.18 万元，占 66.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4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2.60 万元，增长 14.59%，主

要原因：项目支出预算中增加了以前拖欠的部分工资 410 万元，其他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97.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3.11 万元，占 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 万元，占 1%。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住房保障中心没有工作人员出国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单位下划老城区管辖，2020年预算支出中住房保障中心没有做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新增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没有公务接待的相关业务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我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原有的公务用车，后来使用权归市房管局，后因市房管局机构改革该车辆于2019年1月被调剂调入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我单位已经不再使用该车辆，但固定资产暂无法核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

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 知转移支付	部门财政性 资金结转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 源有偿使用 收入	政府住房基 金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一、基本支出	716.93	716.93				716.93									
	财政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65.09				565.09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23.56				23.56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28.28				128.28									
	国有资产资源有 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 入	2,143.11	二、项目支出	1,426.18	1,426.18				1,426.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特定目标类															
财政专户		1、基本建设支出															
		2、社会事业发展项 目支出		1,426.18				1,426.18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 支付		3、经济项目发展支 出															
		4、债务项目支出															
		5、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2,143.11		2,143.11					2,143.11									
加：部门财政性资 金结转																	
收入合计	2,143.11	支出合计	2,143.11					2,143.11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 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 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 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143.11	一般公共服务支	2,143.11	2,143.11				2,143.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合计：		2,143.11	支出合计	2,143.11	2,143.11					2,143.11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7.00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	8.17				8.17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10.22				10.2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40	税金及附加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45	1156.45				1156.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88	19.88				19.88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8	0.88				0.8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	57.69				57.6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4.0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6	01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老城区财政收支任务、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财政决算分析、政府财政报告、财政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保障，为辖区住房困难户提供合理有效的帮助，为保障民生服务，认真学习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
	单位运行支出	满足单位运转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用，办公、通信等费用支出。
	保障性住房补贴费用	对保障房困难户的补助支出。
	维修(护)费支出	对单位所管辖的各种保障房及其他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的费用。
	各项税费支出	收取各项房租相应负担的增值费、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各种税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43.11万元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2143.11万元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716.93万元
	(2) 项目支出	1426.1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履行各项工作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工作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发展规划，是否与各项政策一致；2. 年付工作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的科学性	定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预算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否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应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5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	1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减少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因素、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帐表一致，即决算帐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定运行情况。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3.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4.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的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的保障情况。1. 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	单位按要求实施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	单位按要求实施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	部门（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定性	高于上一年度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95	%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实施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管理	定性	会计有序开展、资产产权清晰		
		保障民生（辖区内居住困难户）	≥	95	%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5	%	
		相关对口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6	房管局	1,426.18	1,426.18							
506001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1,426.18	1,426.18							
	办公经费	41.00	41.00		年度单位工作经费支出合格率	100%				
				委托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及时满足部门日常办公的需求	及时			高于上一年		
				党建、创建等活动	≥40次	提高职工政府素养	有效		职工满意度	≥95%
				严格控制总体成本,合理节约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低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保障房维修数量	≥100处	确保房屋安全率	100%	群众满意度	≥98%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群众满意度,单位	≥98%	
				维修质量	高质量			单位满意度群众满	≥98%	
	税金及附加费	100.00	100.00		缴纳税金及时性	及时	为政府税收做贡献	高于上一年	相关部门满意	≥98%
				依照法律法规	合法	增强税收政策	明显	单位及相关部门满	≥95%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自动化	保障				
	办公费	16.90	16.90		节约办公支出,办公用品购置	满足办公运转需要	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度,发挥社会资本运	提高工作效率		
				办公用品使用率	100%	提高本中心工作效率	高于上一年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10.00		提高办公自动化率	≥90%	有利于各科室衔接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高于上一年	职工满意度	≥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车辆安全性	安全	节约公车运行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	20.00		发放补助人数	≥150人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很好落实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非编人员经费	721.28	721.28		保障非编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各项支出	保障	稳定并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职工满意度	≥95%
	遗留问题	410.00	410.00		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及时	稳定职工情绪	稳定	职工满意度	≥98%